

NFT数字作品版权保护问题研究

王贵媛

湖北大学法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4年5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9日

摘要

非同质化代币(NFT)数字作品是区块链技术在版权领域的创新应用。非同质化代币具有唯一性、不可分割性、不可篡改性、可溯源性等特点, 基于这些特点, NFT数字作品交易与传统交易形式相比具有提升创作者议价地位、减少交易成本等优势。随着NFT数字作品交易的火爆, NFT交易中所存在的诸如仿冒欺诈、版权交易稳定性不足、侵权难以规制等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本文将进一步分析NFT数字作品版权问题的表现及成因, 并提出提升平台自治、加强监管以及出台相关法律解释的建议, 以期NFT行业能更平稳健康的发展。

关键词

非同质化代币, 数字作品, 版权保护

Research on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NFT Digital Works Summary

Guiyuan Wang

School of Law, Hubei University, Wuhan Hubei

Received: Apr. 25th, 2024; accepted: May 29th, 2024; published: Jul. 9th, 2024

Abstract

Non-homogeneous token (NFT) digital works is an innovative application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 Non-homogenous tokens are unique, indivisible, untamable and traceable. Based on these characteristics,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transaction, NFT digital works transaction has the advantages of improving the bargaining position of creators and reducing transaction costs.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works trade in NFT, some problems such as counterfeit fraud, lack of stability in copyright trade and difficulty in regula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re emerging. This article will further analyze the performance and causes of NFT

digital works copyright issues, and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to enhance the platform autonomy, strengthen supervision and issue relevant legal interpretation, with a view to the NFT industry can be more st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Keywords

Non-Homogeneous Tokens, Digital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NFT 概述

1.1. NFT 的含义

NFT 是英文 Non-Fungible Token 的缩写, 一般指基于以太坊标准 ERC721、ERC1155 发行的非同质化权益凭证, 是区块链技术下的数字资产证书[1]。它与我们所熟悉的比特币、以太币等同质化数字资产相比, 有其自己特有的特点和属性。比特币、以太币本质上是一样的, 它们可以直接进行兑换, 两者可以彼此替代。但是两个 NFT 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 NFT 的唯一性, 使得它们不能彼此替代。NFT 不是虚拟货币, 它只是区块链下的一个通行编码, NFT 作品要想交易, 需要用其他的货币来进行结算。

1.2. NFT 的特点

1.2.1. 唯一性

唯一性意味着每一个 NFT 只有一个自己的 Token ID, 也即只有一个通行编码, 并且这个通行编码是独一无二的, 特定的区块链上不可能存在与之一样的第二个 NFT。

1.2.2. 不可分割性

不可分割性主要是与同质化代币作比较所得出的非同质化代币的特性, 一个同质化代币可以被分割成更小面额的同质化代币, 比如一比特币可以被分为同价值 0.5 比特币的币值来进行交易。但是 NFT 是无法进行分割的, 它拥有独一无二的序号, 没有可分割的可能性。NFT 它一旦产生, 就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它的存在只能是以整体的形式存在, 不可能被分割成更小的单位而存在。

1.2.3. 不可篡改性

不可篡改性是指 NFT 数字作品一旦生成, 就是永久性的, 是不可以对该 NFT 数字作品再次进行修改的。并且 NFT 数字作品的所有权历史记录是会在特定的区块链上永久留存, 只要该区块链存在, 该 NFT 平台存在, 那么该 NFT 数字作品和它的所有权历史记录就会存在。如果后期发现 NFT 存在安全漏洞, 想要对它进行升级, 因为其具有不可篡改性, 因而使得必须对每个环节每个版块都进行升级, 这将是一笔很高额的费用。

1.2.4. 可溯源性

可溯源性是指 NFT 的所用权历史记录都被记录在公共账本中, NFT 的每一个交易记录都是清晰可见的, 每一个 NFT 的所有者与发行者都是可以被找到的。无论一个 NFT 作品被交易多少次, 都可以根据相关的数据, 找到它的发行者以及其中某一个所有者。根据这个属性, 如果一个 NFT 它存在争议或者侵

权行为时，就可以准确的找到相关的当事人。

1.2.5. 可交易性

可交易性是指 NFT 是可以在交易市场进行交易。NFT 也是数字资产的一种，它可以作为交易对象在特定的平台上进行出售。NFT 交易在区块链上进行，因为区块链的特性，一个 NFT 交易的彻底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

1.2.6. 可编程性

可编程性是指 NFT 的智能合约具有可编程性。NFT 形成后，发行者以智能合约的形式在 NFT 平台发行出售该 NFT。智能合约中会对 NFT 的版权交易范围等相关内容进行确定，开发者可以根据交易产品的特点对智能合约内容进行编程，使得该智能合约适用更多的场景[2]。开发者也可以给智能合约设置更多的个性化条件，以满足 NFT 创作者和所有者的需求，让 NFT 交易更具公平性。

1.2.7. 标准化特性

开发者为 NFT 构建了一系列通用、可复用、可继承的标准，其中包括所有权、传输、简单访问控制之类的基本要素。NFT 标准化使得不同的 NFT 项目可以在多个生态系统间轻松转移，在多种加密钱包中查看，并可以在市场上交易。

2. NFT 数字作品版权交易的优势

2.1. 创作者的议价地位提升

作品的数字化在网络迅速发展的当下，呈现一种上升趋势。一方面作品数字化使得作品能够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对于创作者来说其作品得到了更好的推广，对于消费者来说能够更便捷的实现其满足精神追求的需求。但另一方面，作品数字化后所得到的复制件与原稿件并无差异，并且复制件的更容易的获得，也就使得作品的收藏价值在一定程度上来讲有所降低。只要进入到经济市场中，所有的商品都会受到“物以稀为贵”这一理念的影响，越是稀少就越是珍贵。而 NFT 的唯一性，使得 NFT 数字作品更具稀缺性，进而使得它具有更高的收藏价值。与普通的数字化作品相比，NFT 数字作品也就会售出更高的价格，NFT 的创作者也就拥有了更高的议价地位。

2.2. 交易成本减少

交易成本问题是作品创作者、所有者以及消费者都关心的问题。交易成本不仅包括相关权利人与用户之间的信息匹配成本，还包括监督合同履行的成本、合同的执行成本以及纠纷的解决成本。在 NFT 数字作品的交易中，智能合约会根据编码条件自动完成交易。用户在支付了一定的货币之后，合约会自动授予付款人访问作品的权限，同时作品相关权利人也会得到事先合约里规定的价款。如此权利人便可同时完成多项交易，进而减少交易成本。并且如果存在违约状况等状况，如果在先的智能合约中有相关的规定，一旦满足事先规定的编码条件，那么智能合约也会自动执行，使权益受损方及时得到补偿，这也减少了纠纷的解决成本。

2.3. 交易风险降低

NFT 数字作品是区块链技术发展下的产物，在区块链技术下，所有的与 NFT 数字作品相关的信息都是透明的。只要参与到 NFT 交易中，就可以看到所交易 NFT 数字作品的管理信息、交易价格、作品的交易条件等等。这些信息都会在特定的区块链里留下痕迹，这就增加了相关权利人与用户之间的信任，也降低了交易风险。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区块链上的信息是可以用作证据的，只要它经过法院的确认

是真实的。从这个方面来讲，NFT 交易行为有一定的法律保障，尤其是在发生纠纷、解决纠纷时，进而降低了交易风险。

3. NFT 数字作品版权交易中的问题

3.1. NFT 数字作品版权交易中的问题表现

3.1.1. 仿冒欺诈问题

NFT 的创建者并不一定就是作品的创作者，仿冒欺诈问题是目前 NFT 交易所面临的有待解决的问题。将一个作品转换成 NFT 数字作品，是可以由创建者自行完成的。想要在交易平台上售卖 NFT，只需要用户注册一个账号，创建电子钱包，再将图片、音频等作品上传至平台，填写相关的原创信息，即可坐等入账。NFT 平台并不要求 NFT 创建者为作品的版权人，这就会存在他人盗用原作者身份或作品来完成 NFT 作品的创建，进而进行交易并从中获利的情况。如果原作品的创作者不在该作品所在的 NFT 平台内，那么他就很难发现其权益受损的情况，不能够及时行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基于区块链匿名化、去中心化的特点，想要找到侵权行为的侵权行为人存在很大的困难。

3.1.2. 诱发投机炒作问题

NFT 数字作品的价值评估机制目前并不完善，看似普通的马赛克头像、图片、视频等数字藏品 NFT 频频售出“天价”。一方面，一些 NFT 交易市场用户对于 NFT 数字作品的交易模式、交易价值等相关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常常出现一些“跟风”用户，只追求新潮，在当下 NFT 热潮的推动下，盲目参与 NFT 交易，从而加大了对 NFT 数字作品的需求，需求急速增长但是供给有限，自然会使得 NFT 数字作品的价格出现虚高的情况。另一方面，NFT 产品的恶意炒作，过度的宣传以及投资资本的介入，也是 NFT 产品投机炒作问题出现的重要原因。通过对 NFT 数字作品的过度包装，尤其是宣传方面夸大其收藏等价值，使得普通的 NFT 交易平台用户对其产生错误的认识，进而出现竞价虚高的情况。例如，原价 39 元的 2022 年杭州亚运会数字火炬 NFT 在拍卖平台上的标价高达 314.9 万元¹。投机炒作行为不仅损害 NFT 交易平台普通市场用户的合法权益，也存在着诱发金融风险的问题。

3.1.3. 版权交易稳定性不足

NFT 数字作品交易是在特定的区块链上进行的，那么交易的数据等相关信息也只会存在该特定的区块链上，交易行为也只对在该区块链上的用户有效，如果脱离特定的区块链，那么 NFT 数字作品原有的价值就会有所下降。NFT 平台资质审查目前没有统一的标准，当 NFT 交易平台因为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原有业务时，该 NFT 平台上已有所有用户的所有权历史记录等信息就无法继续延续，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版权交易的稳定性[3]。

3.1.4. 难以有效规制侵权行为

NFT 平台并不要求用户实名制，所有用户其实和 NFT 数字作品所获得的通行编码一样，用户信息的创建也是一串序列，并不包含有效的身份识别信息[4]。如此一来，一旦发生侵权行为，是很难找到真正的侵权行为人的。即使可以追溯到侵权行为的所有人，但是对所有人的身份仍然是无法确定的。不能准确的找到侵权行为人，这无疑加大了侵权纠纷解决的难度。NFT 数字作品的唯一性是指每个作品都是独一无二的，但是 NFT 无法判断作品的原创性，如果盗用他人作品或者冒用他人姓名生成 NFT 作品并从中获利，那么原作者的权益就会受损。事实上，在 NFT 环境下，这种盗用冒用行为的发生率很高。这种盗用冒用行为不仅损害了原创作者的财产利益，也损害了 NFT 交易市场参与者的利益。NFT 数字作品的

¹ 参见凤凰网科技。作者蒋澆，编辑赵泽。新世界[39 元支付宝数字火炬炒到 300 万，大厂 NFT 终是泡沫？2021-10-05。

交易者的初衷是得到没有权利瑕疵的 NFT 数字作品的所有权，但盗用冒用行为显然不能够使得 NFT 数字作品的交易者所追求的效果实现。

3.2. NFT 数字作品版权交易中问题的成因

3.2.1. NFT 相关法律缺失

作为区块链技术发展的产物，NFT 的出现时间并不算长。对于这种新兴事物，想要在法律层面找到精准的相关内容，一般来说是具有一定难度的。法律的滞后性，尤其在这时候体现的最为明显。目前无论是与互联网管理相关的法律还是与著作权相关的法律中，都没有明确的有关 NFT 数字作品版权的规定。NFT 的法律定性问题、NFT 交易转让、售卖等规则问题以及 NFT 版权纠纷解决所要依据的法律问题，都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方面，NFT 相关法律的缺失会影响 NFT 行业的发展。没有法律的规制，容易产生市场乱象现象，由此不仅仅是损害交易人的权益，还会使整个行业陷入混乱。目前，有关 NFT 的也只是一些政策性的指引与倡导，并无法律的规定，缺少法律的强制性效力性规定，NFT 交易市场自由度高的同时也面临着市场乱象的危机。另一方面，NFT 相关法律的缺失不利于权利人权益的救济。侵权人需要承担的处罚的种类与力度不够明确，一来对于同类侵权案件可能会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结果，二来没有相关明确的法律，处罚结果缺少处罚依据，也不利于后面的处罚执行。

3.2.2. NFT 平台审查存在漏洞

NFT 平台为 NFT 数字作品创建者与需求用户之间的交易提供了便利。NFT 的运作模式对于数字作品与数字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 NFT 平台本身的弊端也在日益显现。NFT 平台对于 NFT 数字作品的创建者是否是该作品的版权人并不进行实质审查，NFT 数字作品的创建者只需按照系统指引完成一系列操作即可成为 NFT 数字作品的所有人，然后依据智能合约进行后续的转售等交易行为[5]。同时 NFT 平台也不要求用户实名制进行账户注册，由此后续如果发生侵权纠纷，便很难找到真实的侵权行为人。NFT 平台的审查漏洞，也是 NFT 数字作品侵权行为发生的原因之一。

3.2.3. 监管缺失问题

无论是 NFT 平台的内部自我监管，还是对 NFT 平台的外部监管，目前都是空缺的状态。NFT 平台对于自身的运营以及对于相关用户的交易行为的监管不足，不仅不利于平台自身的发展，也不利于用户的体验以及权益的维护。NFT 平台使用规则不够完善，并且对于 NFT 平台的运营其自身也缺乏相关的自律监管要求。目前，我们不仅缺少相关的规制 NFT 的法律，而且也没有独立的监管 NFT 的组织或者机构。NFT 监管机构的缺失，一方面使得 NFT 平台在经营时为了不触犯法律的边界，由此而畏首畏尾，限制了平台的活力，不利于 NFT 市场的积极发展。另一方面，也会使得权利人权益受损时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NFT 平台与用户之间并不是平等的关系，如果 NFT 平台方也存在过错，用户想要维权就要付出更多的成本和时间。NFT 监管缺失问题，是影响 NFT 发展的又一重要因素。NFT 平台内部监管与外部监管的缺失，让侵权行为人有机可乘，在巨大的经济利益驱使以及较小的惩罚成本的促使下，NFT 数字作品侵权行为时有发生。

4. NFT 数字作品版权保护的具体路径

4.1. 健全审查制度，遏制仿冒欺诈行为

NFT 交易平台的审查制度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到 NFT 数字作品的版权相关问题的解决。只有进一步健全 NFT 平台的审查制度，才能减少版权纠纷的产生，才能更好的解决版权纠纷。

首先，NFT 平台要对 NFT 数字作品的创建者与作品的版权关系进行实质审查，确认 NFT 数字作品

的创建者即为该作品的版权人。这就要求对于 NFT 数字作品的创建,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上传动作。NFT 平台需要建立一个强大的数据库,由此来对新上传的作品与已上传的作品来进行对比。如果存在侵权的可能性,那么就对新作品与已上传作品各自的创建人发布通知,并且中止新 NFT 数字作品创建者的上传行为。再通知与 NFT 数字作品相关的创建者,要求其各自上传证明自己是 NFT 数字作品版权人的相关资料,对于盗用冒用存在侵权行为的创作者将其 NFT 数字作品直接打入数据黑洞,并对侵权者发布警告。对于 NFT 数字作品的审查,难度其实还是很大的。NFT 平台也可以在创建者即将要创建 NFT 作品时,给予相关提示[6],比如盗用冒用他人作品可能会承担的赔偿责任等,以此对不知法不懂法或是想以身试法的用户给予警示。该提示条款必须醒目且能够确保 NFT 用户知悉,可以将提示条款放大字号且排在靠前位置,并且延长提示条款在页面停留的时间。先前提示行为,可以减少一些审查的工作量,对于 NFT 平台来讲是有利的。

其次, NFT 平台应该要求用户实名制参与注册与交易。并且该实名制要求必须是强制性的,即若用户不实名制注册则无法使用该 NFT 平台。区块链的匿名性,增加了维权的难度。无法找到准确的侵权人,使得被侵权人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的救济。NFT 平台审查制度的健全,需要关注 NFT 用户的真实性问题,也即 NFT 用户的身份问题。要求 NFT 用户实名制参与到 NFT 交易中,不仅能增强交易人之间的信任,而且对于后续纠纷的解决具有重要意义。

健全实质审查制度以及要求用户实名制参与注册和交易,也是有效遏制仿冒欺诈行为的有效举措。侵权行为人利用 NFT 平台以及交易的漏洞实施侵权行为, NFT 平台通过实质审查以及实名注册制度可以有有效的填补 NFT 平台及交易的漏洞,让侵权者“无计可施”,进而减少仿冒欺诈侵权行为的发生。

4.2. 加强政策引导,谨防投机风险

NFT 作为新型的数字产业,具有带动经济发展的正面效应。为了 NFT 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要加强对于 NFT 行业的政策引导。一方面要赋能实体经济,激发 NFT 数字经济活力。要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防止价格虚高以及投机风险的出现。支持 NFT 数字作品正版版权作品,披露真实、完整的版权信息,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另一方面, NFT 行业的火爆,容易引发投机以及金融风险,所以在发挥 NFT 正面效应的同时也要谨防投机风险的出现。要以政策的形式明文规定:不为 NFT 交易提供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不采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作为 NFT 发行交易的计价和结算工具;不为投资 NFT 提供融资支持等。以政策形式加强引导,呼吁消费者理性消费,禁止投机炒作行为,助力 NFT 行业发展[7]。

4.3. 健全监管制度,提高交易稳定性

加强 NFT 平台的自我监督,一方面能够提升用户对 NFT 平台的信任感,另一方面也有利于 NFT 平台以及 NFT 行业的发展。

NFT 行业要建立自己的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对 NFT 平台的监管。由知名的 NFT 交易平台牵头,其他 NFT 交易平台积极参与,建立自己的行业组织。NFT 平台自身肯定比外界更了解 NFT 的经营模式以及所存在的问题,更能做到对症下药,治标治本。行业自律组织要规定相关的行业自律要求以及违反要求后的惩处措施,为促进 NFT 平台更好发展发挥作用。NFT 行业自律组织要联合相关的监管部门发布智能合约模板,以此规范 NFT 交易合同。并且 NFT 自律组织要明确 NFT 平台的审查以及价格监测等义务,确保 NFT 平台的良性运行。对于违反自律规定的 NFT 平台,要对其进行适当的惩戒,惩戒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罚金、通报批评等。每个 NFT 平台内部也应该加强自我监督,加强自我管理,无论是技术层面还是其他运营层面,都要监督到位。NFT 平台内部要将自我监管作为首要履行的义务,严格进行自我规制,

约束自己的行为。

对 NFT 的平台监督,除了依靠行业自律组织之外,还要注重外部监督。外部监督在一定程度上来讲是更公平、更有效的监督。要设立专门的 NFT 监督机构。明确 NFT 监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加强对 NFT 数字作品的创作、存储以及交易的全流程监管。NFT 技术在数字艺术市场的应用涉及多个领域,多个监管主体之间的职责分工并不明确,通过设立独立的 NFT 监管机构,赋予 NFT 监管机构独立的法律地位,打通新兴经济业态和新兴技术发展所面临的监管阻碍。设置 NFT 平台监管的专门机构,对 NFT 平台的准入进行资格审查,尤其要评估 NFT 平台的安全性问题,对于 NFT 平台的技术进行测试,以确保减少黑客等不安全因素对 NFT 平台的攻击,进而增强 NFT 平台的稳定性。同时在 NFT 平台运行过程中进行全流程的监管,从智能合约的制定,到交易用户的交易开始及完成,以及后续的 NFT 数字作品侵权问题的救济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管,对于 NFT 数字作品版权人所需要的证据材料,要求 NFT 平台积极配合。及时监测 NFT 平台的运行数据,防范金融风险的发生。

健全监管制度,从内部和外部加强对 NFT 行业的监管,一方面规范 NFT 平台的行为以及 NFT 交易,另一方面也能够使得 NFT 平台提高其稳定性,进而提升 NFT 版权交易的稳定性。

4.4. 完善法律制度, 规制侵权行为

目前 NFT 相关法律的缺失,不仅抑制了 NFT 行业发展,而且也不利于权益受到侵害的权利人维权。重新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与人力,如果新出现一个事物就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对于立法部门来讲会有很大的压力,也会造成立法资源的浪费。所以比起制定专门的 NFT 法律,笔者建议对已有的法律进行相关的解释。发挥法律解释、司法解释的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的法律。笔者认为,可以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定 NFT 数字作品的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属性^[8],由此 NFT 数字作品的侵权纠纷也就可以依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的法律来解决,从而解决 NFT 数字作品侵权纠纷无法可依的困境。我国《民法典》第 127 条规定了保护网络虚拟财产的原则²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了对数字货币、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等新兴具有货币属性的资产权益加以保护。这也直接表明关于虚拟货币财产的保护有一定的法律法规基础和依据。

5. 结语

作为区块链技术发展下的最新应用,NFT 数字作品的发展已经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无论是 NFT 平台的用户,还是对 NFT 持观望态度的其他人,在看到 NFT 数字作品率创新高的交易额的同时,也应该看到 NFT 数字作品所面临的版权保护问题。为了促进 NFT 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笔者认为 NFT 平台应该加强审查制度的构建并且加强自我监督,政府部门要设置专门的 NFT 监管机构以弥补 NFT 内部监管不足的缺陷,在立法方面,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定 NFT 数字作品属于网络虚拟财产的范畴,由此让 NFT 数字作品侵权纠纷有法可依。只有加强政策引导、法律规制,以及要求行业自律,才能促进 NFT 这种新的交易的进一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杨璇. 版权视角下 NFT 数字作品交易的法律问题[C]//上海市法学会.《上海法学研究》集刊 2022 年第 22 卷——智慧法治学术共同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 170-180.
- [2] 王迁. 论 NFT 数字作品交易的法律定性[J]. 东方法学, 2023(1): 18-35.
- [3] 郭玉新,胡晴雁. 非同质通证数字作品著作权侵权风险与应对研究[C]//上海市法学会.《上海法学研究》集刊

²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022 年第 22 卷——智慧法治学术共同体文集,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3: 181-196.

- [4] 韩硕. 著作权法视野下 NFT 数字藏品的侵权与保护[J]. 出版广角, 2023(1): 77-80.
- [5] 余俊缘. 数字作品 NFT 交易的本质、规则及法律风险应对[J]. 科技与出版, 2022(10): 103-113.
- [6] 锁福涛, 潘政皓. 元宇宙视野下 NFT 数字藏品版权保护问题[J]. 中国出版, 2022(18): 6-10.
- [7] 宋歌. NFT 在数字版权交易中的应用[J]. 中国出版, 2022(18): 11-15.
- [8] 宋珊珊. NFT 数字作品版权规则的解析与适用[C]//上海市法学会. 《上海法学研究》集刊 2022 年第 11 卷——2022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治青年论坛文集,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197-204.